

文件名稱	醫療研究經費申請要點		權責單位	醫學研究部	頁碼/總頁數	1/4
文件編號	30800-2-000031	版次	19	修制訂日期	2020/04/24	
				檢視日期	2020/04/24	

74 年 10 月 18 日 74 學年度第 3 次醫務會議通過
 78 年 2 月 24 日第 659 次院務會議報告通過
 79 年 2 月 23 日 78 學年度第 7 次醫務會議修正通過
 82 年 4 月 23 日 81 學年度第 9 次醫務會議修正通過
 83 年 6 月 24 日 82 學年度第 11 次醫務會議修正通過
 83 年 10 月 21 日 83 學年度第 3 次醫務會議修正通過
 85 年 12 月 20 日第 75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86 年 3 月 21 日第 75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89 年 9 月 22 日第 79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90 年 11 月 23 日第 8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94 年 4 月 22 日第 85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96 年 2 月 16 日第 87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90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94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4 年 2 月 13 日第 96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 年 8 月 18 日第 99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 年 2 月 23 日第 100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101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103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積極從事醫療研究，加強臨床與基礎醫學合作及醫院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為有效推動醫療研究，本院得設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三、本院研究計畫計分下列六類：
 - （一）一般研究計畫。
 - （二）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。
 - （三）新進醫事人員研究計畫。
 - （四）進修後返國研究計畫。
 - （五）院方指定專案研究計畫。
 - （六）其他之研究計畫。
- 除第五、六類研究計畫外，各類研究計畫內容不得與院外計畫之內容

文件名稱	醫療研究經費申請要點		權責單位	醫學研究部	頁碼/總頁數	2/4
文件編號	30800-2-000031	版次	19	修制訂日期	2020/04/24	
				檢視日期	2020/04/24	

重複。

四、有關一般研究計畫申請規定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本院專任同仁，含

1、主治醫師、其他相當薦任職或講師資格以上。含醫學院教職兼本院專任職務者。

2、作業基金進用人員：主治醫師或碩士級以上人員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年6月份。

五、有關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申請規定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本院專任同仁就讀本校博士班者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年6月份。

六、有關新進醫事人員研究計畫申請規定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任職年資累計未滿5年(含)之本院專任同仁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年6月份。

七、有關進修後返國研究計畫申請規定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出國進修期間超過3個月者之本院專任同仁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於返國1年內提出。

八、有關院方指定專案研究計畫申請規定：

(一) 依院務重點發展需要，由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決定之指定專案研究計畫，必要時可編列2至3年之研究計畫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本院專任人員參與各該項計畫者即可提出申請。

(三) 申請時間：隨時提出簽呈申請。

九、有關其他之研究計畫申請規定：

(一) 分類

1、補助同仁向院外申請通過而經費不足之研究計畫。

2、因時效性急迫需要於短期完成或補強之小型研究案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本院專任同仁。

(三) 申請時間：隨時提出簽呈申請。

十、分院同仁須向所屬分院申請計畫，如分院當年度未編列研究經費者，得向總院申請。

總院人員借調、支援其他分院時，得以申請總院院內各類研究計畫。

文件名稱	醫療研究經費申請要點		權責單位	醫學研究部	頁碼/總頁數	3/4
文件編號	30800-2-000031	版次	19	修制訂日期	2020/04/24	
				檢視日期	2020/04/24	

十一、研究經費之編列：

- (一) 除院方指定專案研究計畫外，各種研究計畫凡涉及臨床跨部或臨床與基礎合作者，其研究經費上限為 80 萬元；個人型研究案經費不得超過 40 萬元。
- (二) 經費不得編列差旅費，相關規定詳見計畫申請書。

十二、研究經費之使用及報核：

- (一) 各項已核准之計畫經費，應配合會計年度使用，於會計年度結束兩個月前（即 10 月 20 日）報核完畢。
- (二) 研究經費之報核：依本院「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管理要點」、「零用金使用及研究經費採購與核銷作業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申請經費通過後 3 個月內，仍未使用任何經費者，由院方全數收回，不得異議，凡半年內執行率低於 20% 者收回其所有經費之半數，低於 10% 者全數收回，惟有特殊原因並經簽奉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主持人出國期間不得核報經費。
 - 1、短期出國者（未超過 3 個月）：倘仍有報帳之急迫性，須於出國前簽准變更新計畫主持人，方允核報經費。
 - 2、長期出國者
 - (1) 須於出國前簽准再經審查同意新計畫主持人，變更同意後，方允核報經費。
 - (2) 如需展延，須於出國前先報核簽准，至返國後始恢復之。
- (五) 申請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之展延以 1 年為限，且展延期間不得申請新案計畫。

十三、各類研究計畫經費之使用期間以當年度為限。計畫主持人每年以申請一項研究計畫為限，跨部聯合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視為已申請一件，但院方指定之專案研究計畫不在此限。

十四、研究計畫經核定後，應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內，提出研究成果書面報告。未能依規定提出書面報告者，停止其申請資格二年，期滿仍未提出報告者，繼續停止其申請資格，至提出書面報告後恢復之。

文件名稱	醫療研究經費申請要點		權責單位	醫學研究部	頁碼/ 總頁數	4/4
文件編號	30800-2-000031	版次	19	修制訂日期	2020/04/24	
				檢視日期	2020/04/24	

凡申請研究經費通過之研究計畫，由人事室協助監管，申請人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後，方允完成離職手續。

十五、所執行之計畫如涉及人體試驗、動物實驗、基因重組實驗等項目，需檢附相關送件證明或許可文件，始得申請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